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比邻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西藏比邻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比例 (%)
西藏比邻	竞价交易	2019.04.01	26,600	87.43	0.02
	竞价交易	2019.04.02	36,100	88.71	0.02
总计		—	62,700	—	0.04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上述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西藏比邻 医疗科技 产业中心 (有限合 伙)	合计持有 股份	8,243,338	5.04	8,180,638	4.99996
	其中：无 限售条件 股份	8,243,338	5.04	8,180,638	4.99996
	有限售条 件股份	0	0.00	0	0.0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西藏比邻减持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后，西藏比邻持有公司股份 8,180,6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996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西藏比邻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3、西藏比邻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西藏比邻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